

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2022年度梅州市“伙伴同行”青少年 社区矫正计划承接机构的公示

根据团省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的通知》要求，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对申报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考虑项目的延续性，拟确定委托广州市番禺区致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梅州市初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接项目，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7月25日至7月29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及时与团市委联系。（联系人：刘怡新，联系电话：0753-2201002，邮箱：mzgqtxsb@163.com）。

